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省建新监狱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海省建新监狱）的（2026年青海省建新监狱狱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青海省建新监狱狱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深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.758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6.816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深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2.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函。